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李苏先生质押 29,9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5,847,325 股为高管锁定股份，14,052,67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公司董事顾湘群女士质押 4,35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350,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份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 3,4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400,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份，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上述质押股份均用于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，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“大树智能科技中心”项目基建贷款。本次质押对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.5 亿元，借款期限 9 年，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，新天林科技实业（南京）有限公司“大树智能科技中心”项目所在地块土地证用于该贷款业务抵押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王李苏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5,901,300 67.17%

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：41,847,325 50.2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：55,900,000 67.17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

1、股东王李苏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 1300 万股股份（详见 2014-013 号公告），该质押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解除（详见 2015-016 号公告）；

2、股东王李苏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质押 300 万股股份（详见 2015-028 号公告），该质押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解除（详见 2016-064 号公告）；

3、股东王李苏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 900 万股股份（详见 2015-036 号公告），该质押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解除（详见 2016-055 号公告）；

4、股东王李苏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质押 1800 万股股份（详见 2016-056 号公告）；

5、股东王李苏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质押 800 万股（详见 2016-066 号公告）。

（二）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顾湘群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，但系一致行动人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,850,000 7.03%

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：4,387,500 5.27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：4,350,000 5.23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无

（三）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，但系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公司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/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3,422,250 4.11%

股份限售情况及占比：0 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：3,400,000 4.09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合同

（二）借款合同

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